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亦不擬作為提呈發售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建議。概無任何新股份將由本公司就或根據本公佈之刊發而發行。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以及轉板上市之最新發展。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卓怡融資已代表本公司正式提交轉板上市之申請。董事重申轉板上市仍處於初步階段，而轉板上市之實際時間表尚未落實。

本公司並不保證將獲轉板上市之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生效。因此，轉板上市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介紹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以及轉板上市之最新發展。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卓怡融資已代表本公司正式提交轉板上市之申請。董事重申轉板上市仍處於初步階段，而轉板上市之實際時間表尚未落實。

* 僅供識別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轉板上市而言，董事會建議就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新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時間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並不保證將獲轉板上市之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生效。因此，轉板上市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進展。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midlandici.com.hk 內。